

铜陵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铜医保办〔2025〕25号

关于铜陵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的答复

铜陵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市人民医院新增医疗服务收费项目的报告》（铜人医〔2025〕24号）已收悉。经请示安徽省医保局并经局办公会议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安徽省医保局《关于其他收费项目使用国家临时过渡码结算的通知》精神，对于部分已纳入医保个人账户支付范围但无码结算的非诊疗项目、非药品、非医用耗材项目，暂可使用国家临时过渡码结算。你院申请新增医疗服务收费项目中属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（以下简称特医食品，须具有国食注字）的收费项目，可申报使用国家临时过渡码 Q03000000（申报表格见

附件，加盖单位公章），支付类型为丙类，患者可以使用现金或医保个人账户支付，但不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。

二、根据《安徽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你院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，做好特医食品管理工作，确保特医食品安全和合理使用。今后如某品种已不再符合特医食品规定或退出的，应及时向我局申报退出使用临时编码。

三、你院应遵循公开、透明、及时、准确的原则，及时将特医食品的名称、规格、价格等信息在院内进行公示，确保患者了解价格和费用自付等情况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编码信息和项目内容和市医保中心对接，精准做好编码匹配映射和相关信息维护，避免临时过渡码被串换使用。

四、今后如遇国家、安徽省医保局对特医食品收费项目进行调整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特此答复



抄送：市医保中心、市医保基金中心

铜陵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印发
